

Contents

前言	1
儿童产品	1
儿童服装	1
儿童玩具	2
婴儿提篮和摇篮	2
婴儿学步车	3
儿童三轮车	3
儿童汽车座椅	3

前言

请注意，以下是适用于本产品类型的法规要求的子集，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意见之目的。具有特殊特性或属性的产品可能有额外的法规要求。作为提醒，您应当负责确保您的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安全标准（不论亚马逊是否要求审查任何特定的文件）。亚马逊有权单独要求审查更多的信息或文件。亚马逊与您之间不存在律师与委托人的权利关系。您应当联系您的律师以就任何问题获得帮助。

您可以点击[这里](#)联系第三方实验室。

儿童产品

什么是儿童产品？ [更多信息](#)

儿童服装

常见安全风险解析：

化学品危害，儿童服装表面涂料和产品基地或服饰小配件含铅。铅会影响神经系统的发育可能导致儿童神经系统发育滞缓。

物理性危害，包括儿童产品本身及小配件尖角，边缘，毒性以及易燃性，例如衣物上的小配件掉落导致儿童窒息，服装系带勒颈等安全隐患。

易燃性危害，为了保护儿童免受灼伤，法规规则要求儿童睡衣（该标准适应于9个月以上到14岁以下的儿童睡衣）必须阻燃或自熄，要求包括1) 织物和服装必须经过一定的易燃性实验 2) 按照指定尺寸定义标准，关于详情请参考[儿童睡衣标准](#)

当地法规参考：

请注意，以下是适用于本产品类型的法规要求的子集，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意见之目的。

美国站：CPSC, CPSIA.

欧洲站：REACH EC No 附件镉含量；REACH EC No 芳香胺染料；ISO 纺织品甲醛测定；GS 等

日本站：甲醛；有害物质控制- Azo 染料；纺织品标签等

儿童玩具 [更多信息](#)

玩具安全 [请参考](#)

常见安全风险解析：化学品危害，玩具化学安全性要求的加强是新指令最主要的变化，新指令中对有害元素的限制从8种增加到了19种。并首次引入针对玩具中CMR（致癌、致基因突变或致生殖毒性）物质的特别条款，增加禁止使用某些易引起过敏的香味物质。明确提出了玩具材料中的化学成分必须与欧盟REACH法规相一致的要求，具体内容主要有：1、迁移元素限制种类大幅增加、限量大幅降低迁移元素限制由以前8种增加到19种，新增了铝、硼、钴、铜、锰、镍、锡、铈和锌等九种迁移元素的限制；对于迁移元素铬的限制，旧指令只要求限制总铬，并不分价态；新指令要求对三价铬和六价铬分别进行限制；对于锡元素的限制，除无机锡外，还对有机锡进行了限制。2、新指令首次提出禁止玩具中使用66种过敏性香味剂新指令增加了55种致敏性香味剂和11种含量超0.01%则要求标识的致敏性有机化合物。

物理性危害，1、窒息危险88/378/EEC指令主要是针对3岁以下儿童而制定禁止出现小零件以避免引起窒息危险。新指令扩大到对部分3岁以上儿童的玩具也禁止小零件的出现。例如部分乐器类玩具，因该类玩具需要放入嘴中，禁止出现小零件。2、玩具食品新指令增加对玩具内食品的要求：i) 此类玩具销售时，食品应当与玩具附件分开包装 ii) 包装本身不应存在小零件危险 iii) 严格禁止与食品紧紧连为一体的玩具。3、一般安全要求新指令要求在设计玩具产品时应该把儿童难以预计的行为加以考虑，以期获得更大的安全保障。4、卫生要求新指令强调对玩具清洁和卫生方面的要求，对设计给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要求应该考虑被清洁的情况/如纺织品玩具在洗涤后仍应满足安全要求。

警告标识，警告标识新指令对警告标示的内容要求更加严格，包括：在对安全有帮助时对使用者的限制，包括使用者的年龄限制，能力条件或体重限制以及成人监护内容等；警告标识要标在包装上或其他易被消费者看到的地方等；此外还增加了食物中玩具的警告标识；化妆套装等含有芳香物质的警告标识等内容。

当地法规参考：

请注意，以下是适用于本产品类型的法规要求的子集，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意见之目的。

美国站：CPSIA 等

欧洲站：EN 玩具的安全性-第1部分机械和物理性能；EN 玩具安全-第2部分易燃性；REACH EC 附件镉含量；REACH EC 染料芳香胺等

日本站：甲醛；REACH EC No 芳香胺染料；第1部分的物理力学性质；第3部分化学性质；易燃性；

婴儿提篮和摇篮 [更多信息](#)

[床边婴儿床](#) 以及 [婴儿床](#)

常见安全风险解析：

- 静止状态负载—旨在确保产品在结构上足以支撑预期使用者。
- 稳定性—旨在防止兄弟姐妹在向摇篮里看时，发生使其翻倒的事件。
- 睡垫的厚度和尺寸—旨在防止睡垫和织物的非坚硬面之间或者和网孔婴儿提篮之间的空隙造成的窒息或因窒息导致的死亡。
- 单面高度—旨在防止从产品上跌落。
- 分段床垫的平整度—旨在防止使用者面部朝下趴在分段床垫连接处时窒息而死。
- 摇晃/摆动角度—对于那些摆动或摇晃的产品，此要求旨在防止因摆动角度造成身体被卡住。
- 警告—旨在警示看护者在使用婴儿提篮和摇篮时小心婴儿跌落和窒息的危险。

- 易燃性—旨在确保产品符合易燃性要求。

当地法规参考：

请注意，以下是适用于本产品类型的法规要求的子集，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意见之目的。

美国站：GPSIA 等

欧洲站：REACH EC；SCCPs 等

婴儿学步车 [更多信息](#)

常见安全风险解析：

- 预防摔下楼梯 - 旨在确保在面朝前、朝后、以及侧身的时候学步车不会摔下楼梯。
- 防翻旨在确保学步车稳定，不会在平面上翻倒；包括防止向前和向后翻车，以及孩子向侧面歪时翻车。
- 在座位区域的动态和静态负载检测 - 旨在确保孩子在静态和蹦跳时得到全面的支撑。
- 婴幼儿保持 - 旨在通过设置腿部开口的要求达到防止卡住的危险。

当地法规参考：

请注意，以下是适用于本产品类型的法规要求的子集，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意见之目的。

美国站：GPSIA 等

欧洲站：EN 71；REACH EC 邻苯二甲酸盐；REACH EC 芳香胺等

儿童三轮车

当地法规参考： 请注意，以下是适用于本产品类型的法规要求的子集，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意见之目的。

美国站：GPSIA，CPSC 等

欧洲站：EN；REACH EC；GS 等

儿童汽车座椅

儿童约束系统是指设计用于机动车中来约束或固定体重不超过 30 千克的儿童并为其提供座位的任何设备。根据不同的适用标准，这类商品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 手持式婴儿提篮有一个座椅靠背，用于放在下弯的位置（与水平方向成 10° 以上的角）上。
- 增高座椅是一种无靠背儿童约束系统或安全带固定座椅。
- 无靠背儿童约束系统由 (i) 一个无法伸展的座椅平台和 (ii) 一个结构部件 () 组成，前者用于为儿童的后背或头部提供软垫，而后者旨在阻止儿童的身体在向前作用力的影响下向前移动。
- 安全带固定座椅可以 (i) 将儿童固定在车座上来使汽车安全带系统更加适合儿童，并且这类座椅 (ii) 没有任何部件，它们旨在阻止儿童的身体在向前作用力的影响下向前移动。
- 前向儿童约束系统可以固定儿童，使其面向机动车行驶的方向。
- 后向儿童约束系统可以固定儿童，使其面向与机动车行驶的方向相反的方向。

法规要求：

由国家认可的测试实验室提供的能够证明您的商品符合适用标准的文档，标准文档请参考卖家中心发布的内容为准。如下内容仅供参考：

美国站：

- a. 手持式婴儿提篮：ASTM F2050、16 CFR 1225 和 49 CFR 571.213
- b. 增高座椅：49 CFR 571.213
< >无靠背儿童约束系统 安全带固定座椅 前向儿童约束系统：49 CFR 571.213
- c. 后向儿童约束系统：49 CFR 571.213
- d. 如果您的商品为多功能设备，则需要提供所有适用文档

欧洲站：

- a. 经家具及家具防火标准 1988 认证的测试报告
- b. ECE R 44/4 or ECE R 129 (i-Size)
- c. 不超过 24 个月的碰撞测试报告.

- e. 政府批准标签，进口到欧盟的儿童汽车座椅需要同时得到欧洲政府的批准，每个国家都使用不同的模板，并以不同的方式调用证书。当汽车座椅被批准时，政府颁发“批准证书”，制造商可以在产品上放置一个“批准标签”。

批准标签例子如下：

